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9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协议之修改情况调整,履行了公司其他内容不变。保持。

2012年5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2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七家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新增股份313,650,000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2,52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总股本由1,383,314,131股,增至1,696,964,13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

非公开发行对象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锁定期限(月)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49.75	5.46	36,863.635	36
2	深圳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677.25	5.46	9,039.385	3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4.50	5.46	35,999.07	12
4	深圳中投资本有限公司	6,494.50	5.46	35,999.07	12
5	深圳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94.50	5.46	35,999.07	12
6	深圳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94.50	5.46	35,999.07	1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46	5,460.00	12
	合计	31,365.00	5.46	171,262.00	-

(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股东永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泰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光明酒店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其在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转让承诺,即该等股东已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日期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上述锁定日期结束,上述股东本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工作。2014年1月24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2、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总股份数量的百分比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4,009,270	67,497,500	67,497,500	4.20%	398%
2	深圳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8,603,763	16,372,500	16,372,500	1.02%	98%
	合计	542,703,023	83,870,000	83,870,000	5.22%	4.9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
一股限售股	89,304,985	5,26%	83,870,000
1.国家持股	67,497,500	398%	-67,497,500
2.境内法人持股	16,372,500	0.96%	-16,372,500
3.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4.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5.外资持股	-	-	-
6.高管股份	5,434,585	0.32%	-5,434,585
7.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7,689,496	94.74%	+83,870,000
8.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9.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10.其他	-	-	-
11.股份总数	1,696,964,131	100%	-1,696,964,131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违规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